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附表 2 至 6 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中文草擬本**

本文件附件載列《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附表 2 至 6 及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的擬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標的形式顯示)的中文草擬本，以供委員審議。

2. 擬議修正案的字眼或須待法律草擬專員再作敲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附表 2

[第 7、11 及 60 條]

### 關於財務匯報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 1. 印章

(1) 使用財務匯報局的法團印章蓋印須由以下人士簽署認證 —

(a) 財務匯報局主席；或

(b) 財務匯報局為此目的而授權的該局其他成員。

(2) 任何看來是以財務匯報局印章妥為簽立的文件，均須獲收取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已如此簽立。

#### 2. 委任成員的任期

(1) 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2) 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3) 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3. 臨時主席或臨時成員

(1) 如財務匯報局主席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主席職位的職能，則行政長官可在財務匯報局屬業外人士的其他委任成員中，委任一人為臨時主席，以在財務匯報局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2) 如財務匯報局任何委任成員(主席除外)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成員職位的職能，則行政長官可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臨時成員，以在該成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3) 如行政長官擬委任某人為臨時成員，以代替一名根據本條例第7(1)(c)(i)、(ii)或(iii)條按另一人的提名而獲委任的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則行政長官須根據該另一人的提名而作出此項委任。

(4) 如某人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臨時主席或臨時成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主席或成員的所有職能。

#### 4. 成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所有關於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

#### 5. 免任委任成員

(1) 如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某委任成員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d)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e)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財務匯報局成員的職能，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財務匯報局成員職位出缺，而上述宣布一經作

出，該職位即告出缺。

(2) 行政長官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給予通知。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並非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而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sup>1</sup>

## 6. 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程序

(1) 財務匯報局會議須按使財務匯報局能執行其職能所需的頻密程度舉行。

(2) 財務匯報局會議可由財務匯報局主席召開。財務匯報局主席在接獲由 2 名或多於 2 名財務匯報局其他成員發出的要求召開財務匯報局會議的通知後，須召開財務匯報局會議。

(3) 在不抵觸本條例附表的情況下，財務匯報局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中處理事務的程序由該局決定。

(4) 財務匯報局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財務匯報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

(5) 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如 —

(a) 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

(b) 能與其他出席該會議的成員溝通，而他們亦能與他溝

<sup>1</sup>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當局考慮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規定行政長官須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的宣布給予通知。為此，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 條的英文本將加入第(3)及(4)款如下：

“(3) Subsection (4) applies if notice of a declaration is given under subsection (2) otherwise tha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4)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having given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give another notice of the declaratio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通，

該成員即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5A) 如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52(5)或(6)條不得在財務匯報局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所作的任何決定或作出裁定的過程，則在為該商議或決定或作出該裁定而舉行有關部分的財務匯報局會議中，該人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6) 財務匯報局主席須主持財務匯報局的所有會議。除第 3(1)條另有規定外，如主席在任何會議或在會議的任何部分缺席，他可提名一名屬業外人士的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在他缺席時以主席身分主持該會議或該部分的會議。

(7) 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中，每位出席會議的財務匯報局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8)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提交財務匯報局會議考慮的每一事項，須由出席並就該事項表決的財務匯報局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在票數均等時，財務匯報局主席或由財務匯報局主席提名主持會議的財務匯報局成員有權投決定票。

(9) 就第(8)款而言，構成過半數票的票數須為 4 票或以上，但不包括決定票(如有決定票的話)。

## 7.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1) 財務匯報局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

(2) 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以書面批准，而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少於構成財務匯報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已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財務匯報局成員妥為通過一樣。

## 8. 委員會

- (1) 財務匯報局如認為合適，可就一般或特別事宜而委出委員會。
- (2) 財務匯報局須委任其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 (3) 財務匯報局可委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在該等其他成員中，財務匯報局成員須多於不是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
- (4) 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委員會在符合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自行決定。

附表 3

[第 8 及 60 條]

### 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條文

#### 1. 行政總裁的任期

- (1)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 (3)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2. 署理行政總裁

- (1) 如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行政總裁職位的職能，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署理行政總裁職位，以在行政總裁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 (2) 如某人獲委任署理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職位，該人可執行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能。

### 3. 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所有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

### 4. 免任行政總裁

(1) 如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d)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e)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職能，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職位出缺，而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出缺。

(2) 行政長官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給予通知。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並非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而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sup>2</sup>

---

<sup>2</sup> 見附註 1。

## 關於調查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 1. 成員的委任

(1) 根據本條例第 22(2)(b)條獲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任期由財務匯報局在其委任時訂定。

(2) 調查委員會成員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3) 所有關於調查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財務匯報局決定。

(4) 調查委員會成員可藉給予財務匯報局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財務匯報局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1A. 臨時成員

(1) 如調查委員會成員(主席除外)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成員職位的職能，則財務匯報局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成員，以在該成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2) 如某人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的臨時成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成員的所有職能。

#### 1B. 免任成員

(1) 如財務匯報局信納根據本條例第 22(2)(b)條獲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成員一

- (a) 已破產；
-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c)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d)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職能，

則財務匯報局可宣布該人的調查委員會成員職位出缺，而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出缺。

(2) 財務匯報局須以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給予通知。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並非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而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sup>3</sup>

## 2.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等

(1) 調查委員會主席須按他認為使調查委員會能執行其職能所需而召開會議。

(2) 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該委員會成員 2 名或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兩者中以人數較多者為準。

(3) 如調查委員會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52(5)條不得在該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不得參與該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在為該商議或決定而舉行有關部分的該委員會會議中，該人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sup>3</sup> 見附註 1。

(4) 調查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調查委員會的任何事務。

(5)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及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調查委員會可決定 —

(a) 召開該委員會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及

(b)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該委員會事務的程序。

~~(2) 調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調查委員會在符合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自行決定。~~

## 附表 5

[第 39 及 60 條]

### 關於檢討委員團及其成員的條文

#### 1. 成員的任期

(1) 檢討委員團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2) 檢討委員團成員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3) 檢討委員團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2. 免任成員

(1) 如行政長官信納檢討委員團的某名成員 —

(a) 已破產；

-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c)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d)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檢討委員團成員的職能，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檢討委員團成員職位出缺，而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出缺。

(2) 行政長官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給予通知。

#### 附表 6

[第 41、59 及 60 條]

#### 關於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 1. 檢討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等

(1) 檢討委員會主席須按他認為使該委員會能執行其職能所需而召開會議。

(2) 檢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3) 如檢討委員會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52(5)條不得在該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不得參與該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在為該商議或決定而舉行有關部分的該委員會會議中，該人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4) 檢討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辦理檢討委員會的任何事務。

(5)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及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檢討委員會可決定一

(a) 召開該委員會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  
及

(b)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該委員會事務的程序。

~~(2) 檢討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該委員會在符合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自行決定。~~

## 2. 成員辭職

(1)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可藉給予財務匯報局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財務匯報局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2) 如檢討委員會的某名成員不再是檢討委員團的成員，則他不再是該委員會的成員。

## 3. 財務匯報局可填補空缺

(1) 如由於成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而使檢討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則財務匯報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委任另一名檢討委員團成員填補該空缺；或

(b) 在該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可委任另一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委任的委員團召集人填補該空缺。

(2)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1)款委任檢討委員團成員或委員團召集人填補某空缺，則財務匯報局須以書面將該成員或委員團召集人的姓名通知有關上市實體。

#### **4. 臨時主席或臨時成員**

(1) 如檢討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主席職位的職能，則財務匯報局可在根據本條例第 39(2)條委任的委員團召集人中，委任一人為臨時主席，以在該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2) 如檢討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主席除外)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成員職位的職能，則財務匯報局可委任另一名檢討委員團成員為臨時成員，以在該成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3) 如某人獲委任為檢討委員會的臨時主席或臨時成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主席或成員的所有職能。